

证券代码：870029

证券简称：宏灿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7月1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6月2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胡李宏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经营权转让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为进一步优化产品与资产结构，公司拟处置与客户

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人民政府的共享二轮车项目。公司拟将该项目经营权转让给上海宏灿瑶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授权转让费用 300,000 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债权转让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与上海锐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签署《债权转让协议》，公司对债务人新疆新铁宝悦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享有债权 6563256.5 元（起诉金额，实际债权金额以法院生效判决金额为准），因公司之前与上海锐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，公司需要向其支付 7%债权的费用，故将所享有的上述债权的 7%转让给上海锐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安徽宏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安徽宏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安徽宏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%的股权，公司因发展规划需要，优化公司资源配置，拟转让安徽宏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%的股权。转让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安徽宏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15日